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或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補充公佈

金利豐證券代表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之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條件(I)之更新資料 – 接納條件

於金利豐證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就其所持全部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後,要約人謹此補充說明,於該聯合公佈(定義見本聯合公佈)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及(a)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或約7.97%)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條件規定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就有效接納而提供的最少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為2,176,574,567股(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1.87%);而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最多數目為4,663,846,21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46.86%)。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更新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的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最多數目有所更新，要約人謹此進一步補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茲提述(i)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金利豐證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就其所持全部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後，要約人謹此對該聯合公佈作出以下補充。

條件(I) – 接納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部分股份要約(如作出)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最少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50.01%)接獲(且並無被撤銷(如獲准撤銷))對部分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應竭力自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但最多不得超過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於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交付有效的可換股票據轉換通知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75%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 僅供識別

要約人謹此重申，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約7.97%)。就此而言，該聯合公佈所載之以下披露內容應予補充及更新如下：

**於該聯合公佈之頁碼索引 經更新披露
及標題**

第9頁，條件(i)之附註

「附註：截至公佈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及(a)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或約7.97%)中國農產品股份，上文接納條件規定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就有效接納而提供的最少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為2,176,574,567股(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1.87%)；而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最多數目為4,663,846,21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46.86%)。」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

由於上文所述的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最多數目有所更新，要約人謹此進一步補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就此而言，該聯合公佈所載之以下披露內容應予補充及更新如下：

於該聯合公佈之頁碼索引 經更新披露 及標題

第2頁，該聯合公佈之標題(1) 「(1) **金利豐證券** 代表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向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若干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之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第3及7頁

「(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僅作說明用途，於公佈日期及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則可能收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最高金額將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124,080,000港元)。」

**於該聯合公佈之頁碼索引 經更新披露
及標題**

第10頁

「於公佈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倘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能夠收購最多46.86%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然而，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要約人能夠收購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最高百分比將予以調整。倘出現有關變動，進一步公佈將予以刊發。」

對該聯合公佈其他部分的其他相應更新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澄清該聯合公佈中以下的相應更新。

**於該聯合公佈之頁碼索引 經更新披露
及標題**

第3頁

「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即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約為496,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約為524,200,000港元(假設不受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限制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即約為161,800,000港元或約61.10%)均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8,23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4,830,000港元。」

第12頁

「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擁有9,953,067,822股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易易壹金融(透過Onger Investments)及金利豐證券(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持有2,007,700,062股及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分別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0.17%及約7.97%。於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其中103,000,000港元由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

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即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496,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約524,200,000港元(假設不受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限制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即約161,800,000港元或約61.10%)均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8,23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4,830,000港元。」

第13頁，「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接納部分股份要約」所載之公式之附註

「附註：截至公佈日期，根據已發行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及(a)由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的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及(b)由金利豐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的793,254,588股(或約7.97%)中國農產品股份，「A」為4,663,846,21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46.86%。」

於該聯合公佈之頁碼索引 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第 14 頁

「B：所有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有效提呈的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

C：相關個別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或金利豐證券(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提呈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第 14 頁

「涵義

因此，倘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Peony Finance除外)(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以供接納，則並非所有該等證券均會被承購。然而，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Peony Finance除外)可獲保證，倘部分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則一名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除外)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Peony Finance除外)(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最少約65.21%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及約76.69%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將被承購。」

第 19 頁

「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79.83%。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於部分要約完成後，預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農產品的至少50.01%且不超過75%。中國農產品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至少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25%，因此，公眾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部分股份要約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較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5.41%。其亦較中國農產品股份過去一年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0.071港元溢價約28.17%。鑒於上述中國農產品的美好前景，要約人認為，部分股份要約價設定為高於中國農產品的市場價格，表明要約人對中國農產品集團充滿信心，此將向中國農產品持份者(包括其員工及客戶)發出良好信息。此外，部分股份要約為中國農產品股東(由於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的易易壹金融及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以較最近期中國農產品股份股價溢價至少約65.21%變現彼等投資的良機(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

「除Onger Investments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受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約束之可換股票據，即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依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以及綜合文件將載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遵守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聯合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譚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